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市行政中心楼宇自控系统升级改造

甲 方：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 常州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公[2023]0241号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中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货物

- 2.1 货物名称： 详见《合同清单》 ；
- 2.2 货物数量： 详见《合同清单》 ；
- 2.3 货物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39900 元（大写：陆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人民币）。

四、结算方式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30%	
2	2	货到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货到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初验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30%	
3	3	竣工验收并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竣工验收并经审计结束	33%	

			后 15 日内		
4	4	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剩余尾款 (无息)	验收合格满 一年后支付	3%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五、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时间： 甲方指定时间 ；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3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运费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期及检验、验收

6.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36个月，自甲方收到货物并在安装、初调试至各项技术要求合格之日起算，系统的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36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承诺质保期内负责对其提供的所有设备系统免费提供维护、维修、巡检等工作，每季度提供不少于 1 次的现场巡检，对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提供巡检报告。在接到用户电话报修后，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解决，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无法通过电话指导解决，2 小时内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天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当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故障处理结束后需书面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收取材料、人工费等维保费用。

6.2 检验和验收：除参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外，还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6.2.1 甲乙双方应在设备（材料）到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清单中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对设备（材料）进行共同查验，查验与约定一致的，甲方签字签收；甲方逾期不进行签收的，视为设备（材料）已签收。

6.2.2 系统设备、软件安装、数据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对系统进行整体性试运行，检测系统受控设备及其输入输出数据、图形工作站及数据库、数据转发、iBMS 接口是否正常，整体性能和功能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2.3 试运行满一个月后，甲乙双方与甲方聘请的专家根据行业相关规定开展最终三方验收，验收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验收的主要内容见《项目验收要求》。

6.2.4 最终三方验收时由乙方提供两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新建 BA 系统结构图、调测试报告，相关的工程设计变更单、BA 系统投入运行后的运行记录，软硬件产品说明书与技术文档、质保卡，培训资料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档不仅包括设备及其内含软件产品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维护的技术文件，还应提供所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6.2.5 最终验收期间，如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产品，如系统运行有问题，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系统直至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最终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最终验收的，视为该完工部分最终验收合格。

七、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交付货物总价格的 0.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乙方迟延交付货物 90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视为甲方为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5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甲方迟延付款 9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

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8.1 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8.2 向合同履行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7份,双方各执3份,政府采购中心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0014109971Q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51171586G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货物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包装和装运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和 responsibility 均由乙方承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第四大点。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规范标准。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第一部分第七大点。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等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甲方应就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其他详见第一部分第六大点。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履约保证金: 无。

合 同 清 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价格 (人民币: 元)	
							单价	合价
1	楼宇自控系统软件	江森	MS-ADS05U-0	★与现有江森系统的 Metasys 控制软件完全兼容 ▲Web 服务, 5 用户, 图形显示, 数据参数, 警报, 时间表, 历史记录及事件记录等, License 不含光盘 ▲中标后提供原厂一年质保函	1	套	69600	69600
2	网络控制引擎	江森	M4-SNE10502-0	★与现有江森系统的 Metasys 控制软件完全兼容 ▲BACnet 总线, 50 个控制器, 2USB, N2, Modbus, KNX, OPC-UA ▲中标后提供原厂一年质保函	5	套	28744	143720
3	数据转发器	SUNFULL	HMI2304-A9	▲支持 PC、手机端、iPad 等访问。同时具有微信报警、短信报警、MQTT 服务、工程上传云端等功能; ▲可以转发为 BACnet 服务器、Modbus 服务器、OPC UA 服务器、MQTT 服务器 ▲开放数据接口被第三方的系统集成 ▲中标后提供原厂一年质保函	5	套	7000	35000
4	iBMS 接口 OPC 服务器软件	SUNFULL	X2OPC	▲能将工业通讯领域中的各种协议如 BACnet 通讯协议转换成 OPC 服务器 ▲支持 OPC DA1.0、2.0、3.0 和 OPC XML-DA1.0 规范 ▲集成串口、网口等多种协议, 在 PC 端 ProgID 为 SunFull.X2OPC.1 ▲提供一个简易的人机界面给用户, 用来编辑和配置 TAG; 保存或者打开 x2o 工程文件; 导入或者导出 CSV 档; 复制设备、组和 TAG 对象	1	套	10000	10000

				▲中标后提供原厂一年质保函				
5	DDC 控制器	江森	MS-FAC3613-0	<p>▲一线主流产品，能与本项目采购的网络控制引擎完全无缝对接与控制</p> <p>▲BACnet,N2 通讯协议，BACnet 自动发现</p> <p>▲具有集成实时时钟，当脱离 Metasys 系统网络时间过长时仍可继续进行基于时间的控制与检测</p> <p>具有快速持久化功能，允许以可配置值保存数据值，最高可达每秒 1 次</p> <p>▲中标后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函，含安装编程调试</p>	30	套	6100	183000
6	BA 现场点位数据库调试	江森		<p>网络引擎读取现场 DDC 控制器点位（公共照明，空调等）</p> <p>▲现有 DDC 设备能无缝接入新系统，提供投标单位承诺函</p> <p>▲质保 1 年</p>	5	套	6200	31000
7	图形工作站调试	江森		<p>软件图形架构及界面制作（公共照明，空调，平面图等）</p> <p>▲现有 DDC 设备数据能无缝接入图形工作站，提供投标单位承诺函</p> <p>▲质保 1 年</p>	5	套	6200	31000
8	转发服务器软件调试	江森		<p>数据的读取及转发配置</p> <p>▲现有 DDC 设备数据能无缝进行转发，提供投标单位承诺函</p> <p>▲质保 2 年</p>	5	套	6200	31000
9	BA 系统调试	江森		<p>软件安装，网络引擎，转发器，现有 DDC 设备通讯等配置及参数设定</p> <p>▲现有 DDC 设备能无缝接入新系统，提供投标单位承诺函</p> <p>▲质保 1 年</p>	5	套	6200	31000
10	工作站电脑	DELL	Optiplex 7000 MT	12 代 i7-12500/16G/512SSD/2G 独显，含同品牌配套 27 寸显示器、键鼠	1	套	8580	8580

				▲3年质保				
11	网络交换机	锐捷	RG-S5300-24GT 2SFP2XS-E	三层交换机, 交换容量 396Gbps, 包转发率 51Mpps;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4 个 SFP 光口; 支持 RIP, OSPF 等路由协议;支持 DHCPserver;支持 虚拟化;支持 MACC 云平台统一管理	1	台	6000	6000
12	不可竞争预 留金	/	/	用于其他智能化设备设施的数据接入与控制的软 硬件费用	1	项	60000	60000
合 计								639900

项目验收要求

为对本升级改造 BA 系统的实时性、可靠性、安全性、易操作性、易维护性、设备的安装质量、控制精度作出综合评价，对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甲乙双方协商制定本验收要求。主要内容有中央监控站、DDC 子系统、数据转发与数据接口 OPC 服务器三大内容。

一、中央监控站、网络控制引擎、DDC

1、在消控室中央监控站上观察抽检会议室现场的温湿度状态变化，屏幕上的状态数据是否不断被刷新及其响应时间；通过中央监控站控制下属系统模拟输出量或数字输出量，观察现场执行机构或对象是否动作正确、有效及动作响应返回中央监控站的时间；

2、检测中央监控站对 1 号楼 AB 座 17-13 层的开水箱、照明控制是否能手动或按时间表进行；检测中央监控站能否对 4 号楼会议室、2、3 号楼 6 楼会议室中央空调水管道阀门根据设定值自动进行控制，此项检测有不能控制或进行的点即判为不合格；

3、中央监控站失电重启后是否丢失数据、能否自动恢复全部监控管理功能；中央监控站是否具有设备组的状态自诊断功能；

4、在任意指定点的 DDC 输入侧人为制造故障，观察中央监控站是否有报警故障数据，并发出声响提示及其响应时间；人为制造 4 号楼子系统与中央监控站通信网络中断，检查 4 号楼各 DDC 能否正常工作；人为制造 4 号楼的几个 DDC 失电，重新恢复送电后，能否自动恢复失电前设置的运行状态；检查 DDC 箱安装是否规范、合理，便于维护。

二、软件图形架构、数据转发与数据接口 OPC 服务器

5、公共照明、空调、平面图等软件图形构架及界面制作，系统图像界面查询、控制设备状态、观察设备运行过程是否直观、操作是否方便，是否提供可进行系统设计、应用、建立图形的软件工具；

6、升级改造后平台通过数据转发，预留有 PC、手机端访问，可微信报警、短信报警等功能；可转发为 BACnet 服务器、Modbus 服务器、OPC UA 服务器等；开放数据接口被实施中的常州市机关事务大数据中心管理平台获取指定的数据；

7、能将工业通讯领域中的各种协议如 BACnet 通讯协议转换成 OPC 服务器，提供一个简易的人机界面给用户，用来编辑和配置 TAG，保存或者打开 x2o 工程文件，导入或者导出 CSV 档，复制设备、组和 TAG 对象。